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8 楼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的特殊发行事项	1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	19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0
八、本次债券的担保	21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	23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29
十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29
十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0
十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性结论性意见	33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和义观达所-非诉-0416 号

致：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本所茅迪群、陈丽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投集团/担保人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 10 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最终额度视监管部门核定结果。可续期公司债不受发行期限限制，基础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到期债务等。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本次债券尚需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作出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1026285X3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马奕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62.748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设立与历史沿革

1、设立

发行人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1]163 号）同意，由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68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10047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能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617.34	39.13%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8.62	26.09%
3	宁波联合	2,052.02	17.39%
4	电开公司	1,538.72	13.04%
5	开发区控股	513.30	4.35%
合计		11,8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12 月 26 日	设立	由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名称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2004 年 7 月 6 日	上市	200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982.SH。
3	2005 年 2 月	股权划转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开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7.48%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开投集团直接及通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36.6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4	2006 年 3 月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得 1,500 万股。
5	2007 年 8 月 31 日	股东注销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持有的公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司发行人 26,872,700 股股份作为清算财产按其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其各股东。
6	2013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2013 年 12 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投集团通知，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至此全部办理完成，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	2014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000.00 万股。
8	2014 年 5 月 6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3,000 万股。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进行除权因素调整，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32,873 万股。
9	2016 年 1 月 26 日	股权划转	2016 年 1 月 26 日，开投集团完成了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3 月 23 日，开投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578,000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开投集团账户，至此，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 股权，以及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开投能源持有的明州热电 10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宁电海运 100% 股权。
11	2020 年 4 月 3 日	股票激励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 3,107.27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84 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名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中文名称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BO THERMAL POWER CO.,LTD.”变更为“NINGBO ENERGY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宁波热电”变更为“宁波能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2023 年 7 月 28 日	回购股票注销	根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726 股。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7,627,485.00 元，股本总额为 1,117,627,485.00 元。

1、2004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4]91 号），公司通过向法人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982.SH。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总股本达到 16,8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617.34	27.48%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8.62	18.33%
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2.02	12.21%
4	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38.72	9.16%
5	开发区控股	513.30	3.06%
6	社会公众股东	5,000.00	29.76%
合计		16,800.00	100.00%

2、2005 年 2 月公司股东国有产权划转

2005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5]28 号），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划转给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成为开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开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7.48%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开投集团直接及通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36.6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617.34	27.48%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8.62	18.33%
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2.02	12.21%
4	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38.72	9.16%
5	开发区控股	513.30	3.06%
6	社会公众股东	5,000.00	29.76%
合计		16,800.00	100.00%

3、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的批复》(甬国资发[2006]1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得 1,500 万股。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6,800.00 万元,总股本仍为 16,800 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10,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31%;社会公众股 6,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69%。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期间,开投集团为履行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的增持承诺,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0.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本次增持前,开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0.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9%;本次增持后,开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9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4%。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增持承诺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291.15	25.54%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2,687.27	16.00%
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1.17	10.66%
4	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43.12	7.99%
5	开发区控股	488.05	2.67%
6	社会公众股东	6,239.24	37.14%
	合计	16,800.00	100.00%

4、2013 年公司股东整体资产划转

2011 年 1 月 10 日，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11]1 号），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划转给开投集团。2011 年 1 月，开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1 年 7 月，开投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45 号）。本次划转后，开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1,717,2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4%，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投集团通知，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至此全部办理完成。

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划转给开投集团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5、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14 年 4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000.00 万股。

2014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3,000 万股。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

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进行除权因素调整，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32,873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693.00 万股，开投集团直接及通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30.14%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19,151.52	25.64%
2	瞿柏寅	5,000.00	6.69%
3	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357.80	4.50%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4.42%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000.00	4.02%
6	魏胜平	3,000.00	4.02%
7	周雪钦	3,000.00	4.02%
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2.93	2.21%
9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634.28	2.19%
10	中节能	1,486.20	1.99%
合计		44,582.72	59.70%

6、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 股权，以及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开投能源持有的明州热电 10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宁电海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开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67% 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开投集团持有公司 26.35% 股份，开投能源持有公司 25.99% 股份，开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35% 股份，开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7、2020 年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 3,107.27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84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6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7,173,768.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72,7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101,06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768,211.00 元，股本总额为 1,117,768,211.00 股。

8、2020 年变更公司名称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中文名称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BO THERMAL POWER CO.,LTD.”变更为“NINGBO ENERGY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宁波热电”变更为“宁波能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726 股。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7,627,485.00 元，股本总额为 1,117,627,485.00 元。

（三）发行人的经营、存续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小贷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需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

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成立了有关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地对经营和管理实施控制，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经适当审查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债券一年的利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天衡审字（2022）00976 号、天衡审字（2023）01105 号、天衡审字（2024）01052 号）。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1,334.40 万元、37,786.93 万元、44,945.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7,374.50 万元、34,336.79 万元、40,739.82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92.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23.83 万元。

按照本次债券的规模及合理债券利率水平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股东核准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 年度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该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条件。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05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378,208.79 万元，负债合计 879,424.2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8,78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 67,205.5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395,976.93 万元，负债合计为 896,735.63 万元，净资产为 499,241.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64.2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 69,650.42 万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机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及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

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确定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八) 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 依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十一)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赎回选择权的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职权行使的方式，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等详细内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程序及相关人员职权等方面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根据需要聘任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缺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股比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开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5.9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100.00	3.85	1.43	2.42	1.30	0.16	否
2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6.00	25.22	18.86	6.37	1.66	0.61	否

1、报告期内，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合资合同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故发行人直接和间接享有46.00%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安排条款享有10.00%的表决权，共计享有56.00%的表决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6%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3名，一致行动人委派1

名，该公司董事会涉及生产经营计划、投资与融资计划、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等的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 发行人持有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该公司董事会涉及生产经营计划、投资与融资计划、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等的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从事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和综合能源服务，以及能源类相关金融投资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物业租赁项目所在的省、市、区的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地方住建部门网站、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城市建设业务涉及以下情形：1. 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且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尚未按规定整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3.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违反产业政策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不会因其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八、本次债券的担保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庭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80X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6,54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 年度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开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开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担保人内部程序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

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由开投集团无偿提供担保，并出具了《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担保函》。

本所律师认为，开投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担保函主要内容

根据开投集团出具的《担保函》，如发行人债券本金到期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因发行人债券利息到期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则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本次债券发行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一期或者分期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

担保人承担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担保函的生效和失效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股东会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如本次债券在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发行，本担保函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开投集团系依法成立且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次发行担保事宜已经开投集团有权机构决议，开投集团签署的担保函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甬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

1. 甬兴证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H4BJW0B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2. 根据甬兴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甬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但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甬兴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决字[2023]12 号），决定对甬兴证券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作出了《关于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 号），宁波证监局经调查发现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未有效核实个别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和资产等，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二是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分析处理机制，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三是有关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

位，内部流程不规范，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甬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另，甬兴证券具有良好的组织架构、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财务和组织架构的混同，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

2. 中信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但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曾对中信证券采取了以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1.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4.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

16.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17.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8.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1.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2.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4. 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5.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6.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甬兴证券、中信证券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均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公司证券的主承销商资格。甬兴证券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情形。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天衡审字（2022）00976 号、天衡审字（2023）01105 号、天衡审字（2024）01052 号）。在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吴舟、朱云雷、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吴舟、章能全，在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吴舟、朱云雷。

在出具上述报告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 号；并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31585821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了以下监管措施或做出了相应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1）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葛惠平、杨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3 号）。

（2）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葛惠平、聂焕、顾晓蓉、阚忠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02 号)。

(3)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朝晖、张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

(4)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 号)。

(5)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6)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罗顺华、孙晓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

(7) 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荆建明、闵志强、鲍伦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7 号)。

(8)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签字会计师吴霆、王春燕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4 号)。

2. 报告期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0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在胜利精密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依据 2005 年《证券法》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4,575,471.70 元,并处以 4,575,471.70 元罚款;二、对谈建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三、对谢文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后,各项目组对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系统、及

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并已将罚没款缴入中国证监会指定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会未限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信用等级评定机构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委托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419528250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了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考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为茅迪群和陈丽君。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上述两位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出具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

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报酬及费用、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编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依照该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每期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信证券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编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已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对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的表述进行审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及对重大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68,227.1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1%，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3%，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0.55	保证金
应收账款	42,101.06	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
投资性房地产	19,110.61	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固定资产	6,650.15	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无形资产	14,933.80	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在建工程	30,988.14	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3,162.79	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
合计	168,227.11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3.00	期货交易缴存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借款质押保证金	1,211.28	借款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66.27	开具保函
合计	1,280.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受限资产无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资产受限用途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截至 2023 年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9,068.57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到期时间	担保余额
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8-11-30	3,910.72
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6-09-14	824.25
3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6-03-06	329.70
4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6-07-24	989.10
5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是	2035-07-15	19,180.00
6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29-11-30	3,834.80

	合计	-	-	-	29,068.57
--	----	---	---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性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评级、审计、委托管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本次债券发行所涉中介机构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

综上，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胡松松

茅迪群

陈丽君

2024年1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195282508



浙江和义观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195282508**

浙江和义观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
负 责 人	胡松松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94.00万元
主管机关	江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宁政发（1984）10号
批准日期	1984-10-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竺浩兴	薛迪国
	楼红磊	童全康
	段逸超	陈农
	陈勇	靳屹东
	袁德康	叶明
	周杰	董俊
	陶胜文	张建立
	胡栋	山曼
	章定表	陈金林
	张志伟	许肖辉
	胡江	李智保
	胡松松	杜晶
	陈明	孙国庆
	陈敏	干科威
	朱利军	钱龙明
	何剑青	王剑纳
	柯光煜	刘燕妮
	管义江	李石岩
	杨银春	王向宇
	吴专生	刘建军
施周	王凯磊	
茅迪群	周苗成	
唐思思	朱挺炜	
何阳	陈晓雨	
袁广兴	毛清旭	
鲁嘉雯	夏敏	
应恬	杨始育	
石炜	赵丹雄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9945

执业机构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22009112432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100556



持证人 茅迪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191979080715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宁波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 年 5 月, 下一年 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宁波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5 月, 下一年 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执业机构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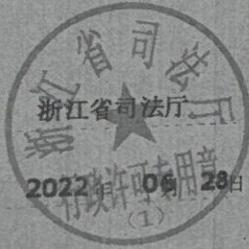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22022114704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07020729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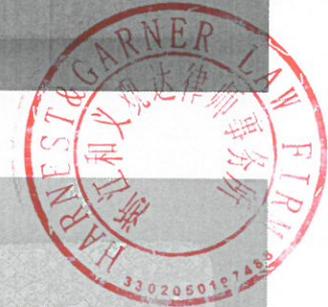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丽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702198903082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宁波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下一年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宁波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

csrc.gov.cn/csrc/c105943/c7481569/content.shtml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4-0000562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	完成最近一次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G	H	I	J	K
290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291	288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4年2月9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7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3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92	289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293	290 天津易道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294	291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2年7月2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6月3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95	292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4年1月12日	2022年4月1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2月2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3月22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296	293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97	294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4年2月9日	2022年9月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298	29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2年9月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99	296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4年4月1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300	297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301	298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2月2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2月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302	299 江苏润山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303	300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4年5月17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26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304	301 山东翔翔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3年2月10日	2022年9月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05	302 江苏稼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3年6月16日	2022年7月2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10月13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06	303 山东鲁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1年2月26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307	304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2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0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308	305 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15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